

粤港澳大湾区(江门)农产品交易流通中心一期
(启动区)冷链物流 B-8/B-9 地块项目设计施工
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标人：台山市大湾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2
第一章招标公告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1
第四章合同文件格式	54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71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列示，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列示的内容为准。**

如招标人通过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予以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编写本摘要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摘要，并发布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一、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一）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 1、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或者未递交到指定地点；
- 2、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回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禁止该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 3、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的；
- 4、不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银行转账的，以投标截止时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到账名单或投标截止前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银行成功缴纳的到账回执为准）；
- 5、招标人核查投标人的信用等级，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未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C级或以上的（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除外）。

9、法定代表人不能到场而由委托代理人参加时，未能当场递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上未盖投标人公章；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上无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或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或委托的代理人未当场出示身份证原件；

（二）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 1、投标文件的装订不符合要求；
- 2、投标文件的份数不满足要求；
- 3、缺投标函的，或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汉字形式（大写金额）记载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在开标会上被宣布为无效投标后，不再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亦不进入评标程序。

二、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 2.1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6、未按要求在开标时提供有关资料的；
- 7、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8、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 9、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如有资格要求）、施工负责人（注册建造师）信息核查不符合要求的；
- 11、投标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未有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名（或签章），及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名或签章的；
- 12、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 1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 14、有明显抄袭行为；
- 15、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 16、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按招标人给定的报价进行报价的或未填写的；
- 17、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向招标人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1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
- 19、暗标投标文件不按暗标编制要求编制的；
- 20、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承诺的；
- 21、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有关建设规定对以下各点作出书面承诺（承诺书须加盖单位公章，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书面承诺的或书面承诺未盖公章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承诺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否决其投标）：
 - A. 安全施工、安全责任方面、文明施工方面；
 - B. 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方面；
 - C. 投入本工程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到位方面；
 - D. 承诺实施完成本工程范围内的增加及变更工程，费用按照投标报价书中的相应价格或经审定的价格完成；
- 22、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诚信承诺或未在诚信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的；
- 2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粤港澳大湾区(江门)农产品交易流通中心一期(启动区)冷链物流 B-8/B-9 地块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粤港澳大湾区(江门)农产品交易流通中心一期(启动区)冷链物流 B-8/B-9 地块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已由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台发改[2020]183号批准建设,投资项目统一代码为 2020-440781-59-01-028345,招标人(项目业主)为台山市大湾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粤港澳大湾区(江门)农产品交易流通中心启动区内,含 B8/B9 地块。项目用地面积 69222.81 m²,建筑面积 86678.25 m²,包括 C1、C2、C3、C4 二层冷库(局部四层)、管理用房、设备用房、雨棚、门卫 3 个、坡道及平台。

建筑功能:普通仓库(储存类别丙类二项)、办公等。

2.2 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26539.57 万元、施工图设计费 319.43 万元;

2.3 总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含设计、施工所需所有工期)。

2.4 招标范围:

完成分界线以内本项目的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现场指导与监督、施工配合、现场服务等相关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设备购置和安装调试、试运行、性能测试、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服务,竣工验收合格后将本工程移交给招标人。

2.5 招标内容: 设计、施工总承包。

2.6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只设一个标段。

2.7 标段名称: 粤港澳大湾区(江门)农产品交易流通中心一期(启动区)冷链物流 B-8/B-9 地块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8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2.9 建设地点：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白沙镇。

2.10 工程质量要求：

(1)设计质量要求：按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设计准则和相关规范要求，满足招标人的功能需求，并通过招标人及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的审查。

(2)施工质量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粤港澳大湾区(江门)农产品交易流通中心一期(启动区)冷链物流B-8/B-9地块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要求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或组织，并持有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营业执照，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施工方)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格要求补充说明：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以下设计、施工资质及要求：

3.1.1 设计资质：具备以下资质条件中的一项：

- ①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②建筑工程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 ③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3.1.2 施工资质：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①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 ②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主要负责人要求：

3.2.1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施工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由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同时担任，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资格，且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

3.2.2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施工方)项目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

3.2.3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人)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一级注册建筑

师资格；

3.2.4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施工方)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2.5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施工方)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资格要求：质量员、施工员、资料员、材料员各 1 人且须具备相应岗位证书，专职安全人员 1 人，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3.2.7 如联合体投标的，则施工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均须由施工方委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接设计任务的一方委派；

3.3 社保证明要求：提供独立体或联合体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员、施工员、资料员、材料员、专职安全员的属于本单位(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员工，须提供近三个月(2023年2月至2023年4月)的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4.1 联合体成员家数不超过 2 个；

3.4.2 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具备本项目要求的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

3.4.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4.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5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委派的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的在册人员；

3.6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和驻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

3.7 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修订版)》(江建〔2019〕356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须是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C级或以上的企业(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除外)；

3.8 取得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从业资格的企业和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士，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

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备案，且备案信息已在广东省建设信息网公布，可以在我市范围内开业执业，为市场主体直接提供服务。经备案的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应当在备案的业务范围内开业执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年5月18日11时00分至2023年6月8日8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获取招标文件，网址：<http://www.gzggzy.cn/>。（具体文件获取时间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项目招标工作日程安排，下同）；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相关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8 日 9 时 30 分，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开始接收投标文件（具体截止时间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项目招标工作日程安排，下同）；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下同）。

5.2 投标人凭以下资料到达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投标人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原件核对）。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其他要求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2023年5月22日17时30分。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的截止时间：2023年5月23日17时30分。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3年5月22日17时30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所述投标文件不得开启的时间：2023年6月8日9时30分前。

现场踏勘时间：___/___。

招标预备会召开时间：___/___。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3年6月7日17时30分。

投标保证金允许使用保证保险形式。

政府投资项目禁止使用带资承包方式进行建设。

中标人应为本项目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

招标项目其他要求：（如有） / /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8. 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部门：台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750-5525858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台山市大湾物流园开发有限

公司

联系人：方工

电话：0750-5679667

招标代理机
构：

联系人：

电话：

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

张工

18899737154

2023年5月18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台山市大湾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台山市白沙镇三八圩长堤街13号 联系人：方工 电话：0750-5679667 电子邮件：949073473@qq.com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503号东建大厦二楼东区205室 联系人：张工 电话：18899737154 电子邮箱：18899737154@139.com
1.1.4	项目名称	粤港澳大湾区(江门)农产品交易流通中心一期(启动区)冷链物流B-8/B-9地块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白沙镇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完成分界线以内本项目的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现场指导与监督、施工配合、现场服务等相关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设备购置和安装调试、试运行、性能测试、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服务,竣工验收合格后将本工程移交给招标人。
1.3.2	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24个月(含设计、施工所需所有工期)

1.3.3	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要求：按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设计准则和相关规范要求，满足招标人的功能需求，并通过招标人及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的审查。 (2)施工质量要求：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成员家数不超过2个； ②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具备 本项目要求的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 ； ③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成员方权利义务； 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9.1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另行通知 踏勘集中地点：另行通知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当本项目中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所具备的资质不能涵盖本项目的某一项目专业工程的资质要求时，则该部分工程应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需要分包时，分包应符合国家规定并经发包人同意。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具备对应分包项目所需的相应资质。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查询项目并提问。 1.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网上提交。相关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指引。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8日前停止网上提问。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文件(具体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可直接从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进入，下载项目的答疑纪要；也可以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项目”->“答疑纪要”。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一经在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p>时间：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p> <p>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p>投标最高限价：26859.00 万元。</p> <p>(其中：工程费用 26539.57 万元、设计费 319.43 万元，且工程费用、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相应的投标最高限价)，上述工程费用限价、设计费限价为暂定限价，最终以相关部门的批复为准。</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程费用投标最高限价即为工程最高限额设计价。 2、工程费用最高限价包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在内。 3、工程设计费包括现场调查考察费、设计人员差旅费，工程方案及工程设计费，设计驻地费(人员、设备、办公场地等)及完成该设计工作应支付的所有费用。

3.2.5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	<p>1、签约合同金额=投标最高限价×（1-投标下浮率）</p> <p>2、工程施工费用、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只需报一个投标报价下浮率，投标下浮率为同一数值。该项目的设计结算和施工费结算都按同一下浮率进行结算。投标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投标人根据自身条件及招标人提供的资料核算成本，投标时由投标人自行报价。投标下浮率须大于或等于 0.00%；当报价投标下浮大于 10.00%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且须对报价合理性及成本构成作书面说明(如报价成本分析)，如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成本价竞标，报价无效，并作废标处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及各项的最高限价。</p> <p>3、本项目所报的投标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12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50 万元，投标保证金缴交证明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1、采用转账、汇款形式的（由招标人委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为收取）：</p> <p>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从其注册地的基本帐户以银行转帐方式汇入以下帐户（以到账时间为准）并备注“粤港澳大湾区(江门)农产品交易流通中心一期(启动区)冷链物流 B-8/B-9 地块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保证金”：</p> <p>开户名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润路支行</p> <p>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p> <p>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转账操作指引，未中标的投标人及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通过网上银行连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退还至原汇款账号。</p> <p>2、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的由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开具并递交：</p> <p>(1)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的，保函的单位必须是商业银行；保证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该证明文件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2)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若投标人未领回上述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则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在保障期限到期后自动失效。</p> <p>(3)采用上述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该证明文件有效期必须等于或大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有效期相应延长。</p> <p>注：投标人于 2023 年 6 月 7 日 17 时 30 分前，将递交投标保证金凭证发送至 18899737154@139.com 邮箱。</p>
-------	-------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p>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必须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若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p> <p>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须签署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均盖章；投标文件内容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投标文件内容中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由牵头人盖章，投标文件内容中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牵头人签字或盖章。法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可由牵头人提供，投标文件中由联合体成员提供的资料复印件可由牵头人盖章。</p> <p>注：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p> <p>3、投标人拟派出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p>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p>1、投标文件份数总数共十二份</p> <p>(1)资格审查商务部分投标文件共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2)技术部分投标文件共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p> <p>(3)电子文件共二份：以U盘形式递交(word、pdf格式)；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一份、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U盘)一份。</p>

3.7.5	装订及密封要求	<p>1、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胶装，不得使用活页套，正本与副本独立包封，共十二个包封(含电子文件)。</p> <p>2、投标文件须采用坚固材料进行密封包装，确保包装袋不会开裂以致投标文件外露，并在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单位公章即可)</p> <p>3、所有文件均需采用不透明包装物包装；</p> <p>4、投标单位编制的投标文件除封面和封底外其他页面须有连续的页码；</p> <p>5、技术投标文件需采用 A3(297mm×420mm)规格编排装订成册，需采用白色封面。</p>
4.1.2	封套上写明	<p>1、资格审查商务部分投标文件： 招标人名称：台山市大湾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粤港澳大湾区(江门)农产品交易流通中心一期(启动区)冷链物流B-8/B-9 地块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资格审查商务部分投标文件在2023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时间以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投标人公章)</p> <p>2、技术部分投标文件： 招标人名称：台山市大湾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粤港澳大湾区(江门)农产品交易流通中心一期(启动区)冷链物流B-8/B-9 地块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技术部分投标文件在2023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时间以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投标人公章)</p> <p>3、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人名称：台山市大湾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粤港澳大湾区(江门)农产品交易流通中心一期(启动区)冷链物流B-8/B-9 地块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在2023年 月 日时分前不得开启(时间以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投标人公章)</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下同)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2	开标程序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p> <p>(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招标人核查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对未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C级或以上的投标人，招标人拒收或退回其投标文件；</p> <p>(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p> <p>(6)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p> <p>(7)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p> <p>(8)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9)诚信优先抽签入围：正式投标人在15家(不含15家)以上时，按开标当天凌晨一时至二十四时“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公布的信用等级由招标人分三次随机抽签确定15家正式投标人进入评审阶段。评审阶段不再应用信用评价成果。随机选取的信用等级使用招标文件约定联合体主办方（牵头人）需具备的资质类别。</p> <p>摇珠抽取步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10)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11)开标结束。</p>
-----	------	--

5.3	开标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p>关于开标活动暂停</p> <p>5.3.1 招标人应当执行连续开标的原则，按开标程序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开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开标工作无法继续时，开标活动方可暂停。</p> <p>5.3.2 发生开标暂停情况时，招标人应妥善保管好或封存已接收的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通知、备选投标方案等投标资料，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开标的条件时，由招标人继续开标。</p> <p>5.3.3 发生下列情况的，开标（评标）无效、中止、或终止，恢复开标（评标）的时间视情况而定：</p> <p>5.3.3.1 司法机关、纪检监察等部门依法要求中止或者终止招标投标活动的；</p> <p>5.3.3.2 依法应当中止或终止网上招标投标活动的其他情形。</p> <p>对于另行安排时间开标评标的项目，有关评标业绩、获奖情况、银行资信证明和信用分值仍以已封存的投标文件为准，开标时，招标人（招标代理）须出具书面说明，提请评委注意有关评标业绩仍以已封存的投标文件为准。</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人</u>，其中招标人代表<u>0人</u>，专家<u>5人</u>；</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u>另外按排名顺序再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u>3名。</u></p>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7.4.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p> <p>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金额的 5%</p> <p>履约担保缴纳时间：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p> <p>开户银行：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p> <p>账户：台山市大湾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p> <p>账号：80020000014584311</p> <p>注：1、银行保函必须为中国境内的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或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具有办理保函业务资格的国有控股担保公司或其他商业银行提供。2、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由联合体施工方负责提供。</p>
9.5	监督管理部门	<p>监督部门：台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电话：0750-5525858</p>
10	补充条款	
10.1	交易服务费	<p>中标人须支付本项目交易服务费，费用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p> <p>交易服务费交至如下账户：</p> <p>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112025</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润路支行</p>

10.2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及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详见江建函[2016]516号），不作为否决性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1)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份数及要求（不作为否决性条款）： ①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投标文件副本扫描件。 ②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③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投标文件副本制作成 PDF 格式。 ④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密封，密封要求与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相同，并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2) 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内容，份数及要求（不作为否决性条款）： ① 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涉及投标人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除外，人员身份证信息自行隐藏第 7-14 位数字，用“*”号代替。 ② 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份数：1份 ③ 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要求：将上述内容进行扫描，扫描内容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版文件。 ④ 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密封，密封要求与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相同，并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字样。 注：投标文件电子版及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招标人。
10.3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需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投标人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原件核对）。
10.4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10.5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范围的平均值法” <input type="checkbox"/> 平均值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投标价法
------	------	---

10.6	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p>诚信优先抽签入围：</p> <p>1、正式投标人小于等于 15 家时，全部入围评标程序。</p> <p>2、正式投标人大于 15 家时，使用诚信优先入围方法选取 15 名正式投标人入围评标程序。按开标当天“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布的信用等级由招标人分三次随机抽签确定 15 家正式投标人进入评审阶段。评审阶段不再应用信用评价成果。随机选取的信用等级使用招标文件约定联合体主办方（牵头人）需具备的资质类别。</p> <p>摇珠抽取步骤如下：</p> <p>a、投标人的抽签号码分配按投标人一览表的名单的先后次序进行分配。</p> <p>b、从信用等级 A 级的正式投标人中随机选取 5 家，未抽中的进入下一轮抽签环节。如本轮家数不足 5 家的，不足之数在信用等级 B 级的正式投标人中抽取。如抽取全部信用等级 B 级的正式投标人后也不足 5 家的，则在信用等级为 C 级的正式投标人中抽取不足之数。</p> <p>c、从第一轮未抽中的信用等级 A 级正式投标人以及信用等级 B 级的正式投标人(A+B)中随机选取 5 家，未抽中的正式投标人进入第 3 轮抽签环节。如本轮正式投标人(A+B)家数不足 5 家的，则在信用等级 C 级的正式投标人中抽取不足之数。</p> <p>d、从第二轮未抽中的信用等级 A、B 级正式投标人及信用等级 C 级正式投标人中 A+B+C)随机选取 5 家。</p> <p>e、最终进入候补的正式投标人：在前三轮未抽中的正式投标人中由招标人随机抽取 5 家作为候补投标人，并记录候补投标人选出的先后顺序(即为递补的先后顺序)。当经评审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按照递补顺序递补。依递补名单依次递补后，经评审有效投标的投标人仍少于三家时，按实际需求数量在剩余的正式投标人中随机抽取。</p> <p>f、如剩余的所有正式投标人都已递补，但经评审有效投标的投标人仍少于三家时，本次招标失败。</p>
------	----------	--

10.7	信用因素权重	<p><input type="checkbox"/>现场随机抽取。(在 8%，8.5%，9%，9.5%，10%共五个数值中抽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信用因素权重为 10%(在 8%，8.5%，9%，9.5%，10%共五个数值中选择)</p> <p>注：信用因素权重(信用因素权重适用于正式投标人少于 15 家(含)的、工程招标控制价在 400 万元(含)及以上项目。正式投标人多于 15 家(不含)的或工程招标控制价在 400 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不使用信用因素权重)。</p>
10.8	投标人信用等级 的确定	<p>1、随机抽签的信用等级使用联合体主办方(牵头人)的“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设计类显示的“等级”的信用等级。</p> <p>2、根据江建〔2017〕521 号文精神，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企业信用得分=主办方企业信用得分×80%+其它各方企业信用得分×20%。</p> <p>3、非联合体投标人企业信用得分=其设计类信用得分×80%+其工程施工类信用得分×20%。</p>

10.9	投标人施工方信用等级确定	<p>1、施工部分只允许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投标的项目，评审时施工方的信用等级使用“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工程施工类显示的“等级”的信用等级。</p> <p>2、施工部分只允许施工专业资质企业投标的项目，评审时施工方的信用等级使用“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工程施工类显示的“加权等级”的信用等级)。</p> <p>3、施工部分同时允许施工总承包资质、施工专业资质企业投标的项目，随机选取或评审的信用等级使用“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工程施工类显示的“加权等级”的信用等级。</p> <p>4、施工部分允许施工总承包资质、施工专业资质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信用因素评审中，所有联合体成员的信用等级使用“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工程施工类显示的“等级”信用等级。</p> <p>5、属于风景园林的项目，选取入围或评审的信用等级使用“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风景园林类显示的“等级”的信用等级。</p> <p>6、不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项目，开标、评标环节均不使用信用评价结果(信用等级)。</p>
10.10	合同格式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10.11	技术部分投标文件(设计方案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3.7 投标文件编制及装订要求。

10.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p> <p>收费标准：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工程类”计费标准的75%计算，招标代理费包含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和评标费用。</p> <p>支付方式及时间：银行转账，中标人在中标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费。</p> <p>招标代理费收取账户：</p> <p>账户：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东山支行</p> <p>账号：699067871041</p>
10.13	本项目选用条款	<p>招标文件的选用项中，在条款前的“□”有“√”的为本项目选用条款，没有“√”的为本项目不选用条款。</p>
10.14	<p>本项目如遇政策变化、投资变更、相关土地手续未完成等情况，发包人有权单方通知承包人终止本合同，发包人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承包人不再退回。承包人依据本总承包合同截至收到终止合同通知书之日的全部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依据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进行处理。</p>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社保证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3)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被责令停业的；

(6)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7)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8)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1)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踏勘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现场踏勘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 合同文件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投标人若对本招标文件没有疑问，则视为自身已充分阅读理解了本文件，对招标项目已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所有的风险和责任。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4) 投标保证金；
- (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工程承诺书；
- (8)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9) 企业资信业绩及资源投入情况；
- (10) 其他资料；
- (11) 技术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投标限价，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将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通过网上银行退还至原汇款账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金。

(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3.5 审查资料

3.5.1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1，格式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正本上要求的地方签名或印鉴。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1.1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志

4.1.1.1 资格审查商务部分投标文件按“A4”纸规格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技术部分投标文件按 A3(297mm×420mm)规格编排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1.1.2 投标文件正、副本与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分别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包装并密封，封口处需加盖单位公章。

4.1.1.3 投标文件正本的封面及正文内每页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副本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副本正文内不用每页加盖单位公章。

4.1.1.4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4.1.2 如果投标文件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志，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放错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及招标人予以拒绝而退还给投标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招标人核查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对未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 C 级或以上的投标人，招标人拒收或退回其投标文件；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7)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8)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 诚信优先抽签入围：正式投标人在 15 家(不含 15 家)以上时，按开标当天凌晨一时至二十四时“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公布的信用等级由招标人分三次随机抽签确定 15 家正式投标人进入评审阶段。评审阶段不再应用信用评价成果。

摇珠抽取步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1)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对无正当理由、无视秩序纪律取闹者，视为弃权处理，招标人保留追究其违约责任。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金(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转给招标人。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不按期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中标人的直接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人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时间截止投标人少于 3 人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现场主要管理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社保证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5项规定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否决性条款	按“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内容判断其投标投标是否被否决。

		承诺书	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承诺。
2.2.1		分值权重构成(总分100分)	<p>资信(商务)评审: 50分 经济(投标报价)评审: 10分 技术评审: 30分 信用评价评审: 10分</p> <p>总得分=资信(商务)部分评审得分(50分)+经济(投标报价)评审得分(10分)+技术评审得分(30分)+信用评价评审得分(10分)</p> <p>注:信用因素适用于正式投标人少于15家(含)。正式投标人多于15家(不含)评标不应用信用因素,所有投标单位均得10分。</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技术评审	设计方案 评分标准 (15分)	一、项目的基本认识(3分)	<p>正确理解项目建设意图,总体设计思路清晰,现状分析与本工程实际情况吻合:</p> <p>【优】得(2.9-3分)含2.9分; 【良】得(2.8-2.9分)含2.8分; 【一般】得(2.7-2.8分)含2.7分; 没有的不得分。</p>
		二、总体规划设计方案(3分)	<p>总体规划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说明、总平面图、整体效果图、单体效果图等)是否符合规划功能需求、因地制宜、充分考虑地域环境条件、功能分区明确、交通流线合理、具有前瞻性:</p> <p>【优】得(2.9-3分)含2.9分; 【良】得(2.8-2.9分)含2.8分; 【一般】得(2.7-2.8分)含2.7分; 没有的不得分。</p>
		三、设计文件的合理性、系统性、可操作性、协调性及统一性(3分)	<p>对项目的情况分析准确,提出具有合理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的设计,设计图纸与建筑方案平面设计的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及外立面色彩整体相互协调、完美结合、和谐统一。</p> <p>【优】得(2.9-3分)含2.9分; 【良】得(2.8-2.9分)含2.8分; 【一般】得(2.7-2.8分)含2.7分; 没有的不得分。</p>
		四、项目重点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分析(3分)	<p>对项目设计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技术分析准确,有简明扼要且可操作性强的应对措施,建议合理可行:</p> <p>【优】得(2.9-3分)含2.9分; 【良】得(2.8-2.9分)含2.8分; 【一般】得(2.7-2.8分)含2.7分; 没有的不得分。</p>

		五、设计工作进度及后续服务安排的保证措施（3分）	<p>对项目的服务措施是否全面、合理配合：</p> <p>【优】得（2.9-3分）含2.9分；</p> <p>【良】得（2.8-2.9分）含2.8分；</p> <p>【一般】得（2.7-2.8分）含2.7分；</p> <p>没有的不得分。</p>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15分）		一、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3分）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科学、合理、亮点多、有针对性：</p> <p>【优】得（2.9-3分）含2.9分；</p> <p>【良】得（2.8-2.9分）含2.8分；</p> <p>【一般】得（2.7-2.8分）含2.7分；</p> <p>没有的不得分。</p>
		二、施工进度计划图（双代号网络图或横道图）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3分）	<p>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科学、合理、齐全：</p> <p>【优】得（2.9-3分）含2.9分；</p> <p>【良】得（2.8-2.9分）含2.8分；</p> <p>【一般】得（2.7-2.8分）含2.7分；</p> <p>没有的不得分。</p>
		三、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3分）	<p>施工平面布置场地合理规范，各功能区域分区明确，满足施工要求：</p> <p>【优】得（2.9-3分）含2.9分；</p> <p>【良】得（2.8-2.9分）含2.8分；</p> <p>【一般】得（2.7-2.8分）含2.7分；</p> <p>没有的不得分。</p>
		四、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质量保证措施（2分）	<p>绿色施工、安全、文明、环境、质量措施可靠、合理，：</p> <p>【优】得（1.9-2分）含1.9分；</p> <p>【良】得（1.8-1.9分）含1.8分；</p> <p>【一般】得（1.7-1.8分）含1.7分；</p> <p>没有的不得分。</p>
		五、新技术应用（BIM技术在工程建设中的应用）（4分）	<p>投标人需根据项目情况应用BIM技术建模制作施工演示过程文件，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全过程演示视频进行评审（时间不少于5分钟，后缀为.mp4的可播放文件），须包含施工场地布置三维漫游、施工进度模拟动画、施工方案模拟演示：按地下结构施工、主体结构施工、装饰装修和安装施工等不同阶段，对复杂施工节点施工工艺细部三维展示动画、垂直运输及大型设备与结构施工的模拟演示，主要建筑任意楼层三维漫游视频，动态展示项目进度，检验进度计划合理性。必须有配音讲解（根据视频演示内容采用普通话正常语速讲解）。</p> <p>【优】得（3.5-4分）含4分；</p> <p>【良】得（3.0-3.5分）含3.5分；</p>

			<p>【一般】得 (2.5-3.0 分)含 3.0 分。</p> <p>没有提供演示文件或文件时间少于 5 分钟或没有配音的本项不得分。演示视频时间须在 15 分钟内。</p>
2.2.4 (2) 商务标 评分标准	商务标评分标准 (50 分)	一、投入本项目施工管理机构人员得分 (5分)	<p>投标人 (如为联合体投标, 则指联合体施工方)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各专业人员齐全, 所需配备的专业人员包括: 建筑施工专业工程师、电气或机电专业工程师、装修或装饰专业工程师、给排水专业工程师、暖通专业工程师、测量专业工程师、材料专业工程师、岩土专业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上述人员全部满足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条件的得 5 分, 每缺一个扣 1 分, 本项合计最多得 5 分。</p> <p>注: 1、以上人员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 (或注册证书)、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专业以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所示专业为准, 养老保险证明须提供投标人为该人员近三个月 (2023 年 2 月-2023 年 4 月) 在投标人公司购买养老保险的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已退休且不超过执业年龄上限的, 则可提供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资料 (或退休证), 及其返聘证明代替), 如评委要求提供养老保险的查询路径、账号和密码时, 投标人必须提供, 进行现场查询; 上述人员资料原件检查。</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书 (或证件) 已实行电子化证书的只需提供电子证书打印件并加盖公章或相关网站查询途径。</p>
		二、施工单位业绩 (4 分)	<p>1、投标人 (如为联合体投标, 则指联合体施工方)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 (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完成过单项合同建安费不少于 10000 万元 (含本数) 的建筑工程施工业绩的每项得 0.5 分, 本项最多得 1 分。</p> <p>2、投标人 (如为联合体投标, 则指联合体施工方)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 (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完成过建安费不少于 10000 万元 (含本数)、以设计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 EPC 模式实施且负责施工任务的建筑工程施工业绩, 每项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3 分;</p> <p>本项 1、2 项合计最多得 4 分。</p> <p>注: ①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中标网页公示 (公告) 打印页、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 (或竣工验收备案表) 复印件; 每项业绩上述资料 (中标公示或公告截图除外) 原件核查。</p> <p>②建安费以合同协议书为准, 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p> <p>③上述第 1 项要求提供的业绩与第 2 项要求提供的业绩不重</p>

			复计分，只计算一次得分。
		<p>三、施工业绩荣誉 (4.5分)</p>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指联合体施工方）2018年1月1日起至今（以奖项的发证时间为准）有建筑工程业绩获得过国家级质量奖的每项得1.5分，获得过省级质量奖的每项得1分，获得过地市级质量奖的每项得0.5分，最多计取三项最高奖项得分，最多得3分。上述业绩获奖中若有业绩是以设计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EPC模式实施且获得省级或国家级质量奖的加1.5分，最多加1.5分。</p> <p>本项最多得4.5分。</p> <p>注：①分包业绩或境外业绩或参建业绩获奖不得分。 ②本项同一项目不重复计算，最多计取三项最高奖项得分。投标时须提供投标人获奖证书复印件，以设计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EPC模式实施获奖的还需提供奖项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奖项的时间以奖项的发证时间为准，上述每项要求提供的资料原件核查。 ③国家级质量奖指：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p>
		<p>四、施工企业综合信誉（8分）</p>	<p>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指联合体施工方）获得过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的“全国建筑业AAA级信用企业”称号并在有效期内的得1.5分；</p> <p>2、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指联合体施工方）自2018年1月1日至今，连续三年或以上（含本数）获得过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诚信典型企业”称号的得2分；</p> <p>3、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指联合体施工方）获得过省级或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得1.5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须由科学技术、财政、税务部门联合颁发）；</p> <p>4、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指联合体施工方）获得过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荣誉或表彰情况：连续十八年或以上（含）获得的得1.5分，连续十年至十七年以上（含）获得的得0.5分，连续二年至九年（含）获得的得0.25分。（连续年度须包含2020年度才得分。须同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网站“守</p>

			<p>合同重信用”连续公示该信息页面截图，否则不得分。)</p> <p>5、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指联合体施工方）2018年1月1日起至今（以荣誉奖项的发证时间为准）获得过省级或以上AAAAA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得1.5分，获得过省级或以上AAAA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得0.5分，获得过省级或以上AAA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得0.25分，其他不得分；须提供查询网站网页打印件，否则亦不得分。</p> <p>本项1、2、3、4、5合计最多得8分。</p> <p>注：①投标时须提供投标人获奖证书复印件，时间以证书的发证时间为准，原件核查</p> <p>②协会须是经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团体，发证单位非政府部门的须同时提供该发证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p>
		五、施工企业财务状况得分（4分）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指联合体施工方）近三年（指2019-2021年）的财务状况良好，根据资产负债率评分如下：</p> <p>（1）45%≤近三年资产负债率平均值<55%的得4分；</p> <p>（2）40%≤近三年资产负债率平均值<45%，或者55%≤近三年资产负债率平均值<60%的得2分；</p> <p>（3）近三年资产负债率平均值低于40%，或者近三年资产负债率平均值不低于60%的得0.5分；</p> <p>本项最多得3分。</p> <p>注：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有审计单位资质）审计的2019-2021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原件核查。</p> <p>资产负债率的计算公式：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p>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 设计专业技术人员资 历得分（8分）	<p>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设计方）拟派设计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0.5分；</p> <p>拟派设计负责人2018年1月1日至今（以获奖证书颁发日期为准）参与设计的建筑项目应用BIM技术并获得过省级BIM类成果奖项的得0.5分，获得国家BIM类成果奖项的得1.5分，同一奖项只按最高奖项计分。</p> <p>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设计方）设计专业人员配备齐全（设计负责人除外），包含一级注册建</p>

			<p>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注册消防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所有设计人员均为注册人员且均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全部满足得3分，每少配 1 个设计专业人员的扣 1 分，或设计专业人员不同时满足注册资格和高级职称的每个扣 1 分，直至零分为止。</p> <p>3、上述设计人员（设计负责人除外）2018年 1 月 1 日至今（以获奖证书日期为准）参与设计的建筑项目应用 BIM 技术并获得过省级 BIM 类成果奖项的每人每项得 0.5 分，获得国家级 BIM 类成果奖项的每人每项得 1 分，最多得3分。同一个人员在同一项目多次获奖的，只按最高奖项计分，不叠加计分。本小项最多得 3 分；</p> <p>本项 1、2、3 项合计最多得8分。</p> <p>注：①上述各专业负责人不得在本项目兼任其他岗位；须同时提供设计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获奖荣誉证书、身份证等证明材料；并提供在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缴纳2023 年2月至 2023年4月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p> <p>②已退休且不超过执业年龄上限的，则可提供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资料（或退休证），及其返聘证明代替），如评委要求提供养老保险的查询路径、账号和密码时，投标人必须提供，进行现场查询；</p> <p>③人员获奖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获奖证书应当显示获奖设计人员姓名，否则视为不符合要求不计算得分，同一项目多次获奖的，只按最高奖项计分。</p> <p>④上述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料原件核查。如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书（或证件）已实行电子化证书的只需提供电子证书打印件并加盖公章或相关网站查询途径。</p>
		七、设计单位业绩得分（3分）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设计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承接过单项合同建安工程费不少于 10000 万（含本数）以设计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 EPC 方式实施且负责设计任务的建筑工程设计业绩的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注：①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中标网页公示（公告）打印页、合同协议书及合同金额等关键页、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施工许可证复印件。除施工图设计文件</p>

			<p>审查合格书或施工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即可外，上述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料原件核查。</p>
		<p>八、设计单位业绩 获奖得分（4.5分）</p>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设计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时间为准）的建筑设计项目获得国家级设计奖项的每项得 1.5 分，获得省级设计奖项的每项得 1 分，获得地市级设计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本项同一项目多次获奖的，只计取最高奖项得分，最多计取三项最高奖项得分，最多得 3 分。上述业绩获奖中若有业绩是以设计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 EPC 模式实施且获得省级或国家级设计奖的加 1.5 分。 本项最多得 4.5 分。 注：①分包业绩或境外业绩或参建业绩获奖不得分。 ②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以设计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 EPC 模式实施获奖的还需提供奖项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原件核查。 ③国家级设计奖项是指国务院、住建部或国家级协会颁发的设计奖项，省级设计奖项是指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协会颁发的设计奖项，地市级设计奖项是指地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地市级协会颁发的设计奖项。</p>
		<p>九、设计企业荣誉、 技术应用获奖得分 (6分)</p>	<p>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设计方）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荣誉奖项的发证时间为准）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建筑科技创新类荣誉的得 1.5 分； 2、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指联合体施工方）获得过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荣誉或表彰情况：连续十八年或以上（含）获得的得 1.5 分，连续十年至十七年以上（含）获得的得 0.5 分，连续二年至九年（含）获得的得 0.25 分。（连续年度须包含 2020 年度才得分。须同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网站“守合同重信用”连续公示该信息页面截图，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设计方）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荣誉奖项的发证时间为准）获得过省级或以上 AA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得 1.5 分，获得过省级或以上 A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得 0.5 分，获得过省级或以上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得 0.25 分，其他的不得分；须提供查询网站网页打印件，否则亦不得分； 4、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设计方）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荣誉奖项的发证时间为准）应用 BIM 新技术在建</p>

		<p>筑项目建设中获得过工程建设行业国家级 BIM 类成果奖项的得 1.5 分，获得过省级 BIM 类成果奖项的得 0.5 分； 本项 1、2、3、4 项合计最多得 6 分。 注：（1）提供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原件核查。 （2）国家级 BIM 类成果奖项是指国家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级协会颁发的 BIM 类奖项，省级 BIM 类成果奖项是指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协会颁发的 BIM 类奖项；同一项目多次获奖的，只按最高奖项计分。</p>
	<p>十、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协调能力经验（3 分）</p>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指联合体中设计方与施工方）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曾有承接单项合同建安工程费不少于 10000 万元、以设计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 EPC 方式实施且负责设计任务和施工任务的建筑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经验的每项得 1.5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中标网页公示（公告）打印页、合同协议书（合同协议书中的设计方与施工方必须为本项目投标人中的设计方与施工方，否则不得分）、合同金额等关键页、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竣工验收报告（或验收证明资料）。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提供复印件即可外，上述其他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料原件核查。</p>
<p>2.2.4（3）</p>	<p>投标报价（10 分）</p>	<p>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N = \text{Int} \left(\frac{\text{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4} \right)$ 设 N 为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综合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去掉排名最靠前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及排名最靠后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后，再对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取算术平均值，此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A。随后的评审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该基准价不作调整。 3、评标委员会按照最接近评标基准价的顺序进行排序（若出现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的绝对值相同的则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若出现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投标报价得分折算公式如下： $S = \left[10 - \frac{ B - A \times 10}{A} \right]$ S—经济（投标报价）得分； 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A—评标基准价；</p>

		投标人经济（投标报价）得分最低分为 0 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
2.2.4 (4)	信用因素评分标准 (10分)	<p>信用因素评审按以下原则计算：</p> <p>1、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标准》（试行）的规定，企业信用等级和信用分以开标当天凌晨一时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公布的信用等级为准，随后无论出现何种情形，均不作调整。</p> <p>2、根据江建〔2017〕521 号文精神，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企业信用得分=主办方企业信用得分×80%+其它各方企业信用得分×20%。如某一投标人企业具备多种资质的，则该投标人或联合体的信用得分=主办方需具备的资质类别（如施工承包、勘察、设计等）信用等级相应的信用得分×80%+其它联合体成员需具备的资质类别（如施工承包、勘察、设计等）信用等级的相应信用得分的算术平均×20%。</p> <p>非联合体投标人企业信用得分=其设计类信用得分×80%+其施工类信用得分×20%。</p> <p>3、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试行）》（江建〔2017〕476 号）的精神，持有总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在参与专业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时，其信用评价分为当天凌晨公布的分数乘以 0.80 后的加权分，以加权后的评价分重新排序信用等级。</p> <p>4、按照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综合信用评价为 A 级的正式投标人信用等级分得 100 分，综合信用评价为 B 级的正式投标人信用等级分得 80 分，综合信用评价为 C 级的正式投标人信用等级分得 60 分。</p> <p>5、信用因素适用于正式投标人少于 15 家(含)。正式投标人多于 15 家(不含)评标不应用信用因素，所有投标单位均得 10 分。</p>
		信用得分 (X)=信用等级分×信用因素权重 (10%)

备注：

1. 以上评分表所涉及的业绩是指建设地在中国境内的业绩。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必须由工程建设、监理、施工、设计等单位各方签字盖章方可有效，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3. 以上评分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未提供的，或者提供不齐全的，或者不符合的，对应评审项不得分；要求原件核查的，除网上查询的资料外，均需提供原件，未提供原件、或原件不齐、或提供的原件与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不符的，对应评审项不得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若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则由评委根据投标业绩、报价的均衡度等，通过记名投票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有效投标报价范围：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一)技术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二)商务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四)信用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程序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技术部分投标文件不安投标人须知规定编辑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评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评审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评审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信用因素评审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其中 B、C、D 值为所有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保修、包结算、包资料整理移交档案、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

2.4 考虑到个别专业设计的专业性及特殊性，若承包人的专业能力不满足要求或设计成果不能得到相关专业主管部门的认可，则承包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委托专业单位设计，相应的专业工程设计费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中，并按此原则签订专业设计分包合同，相关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额外支付合同总价款以外的任何费用。

2.5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同时承包人作为项目总承包方应负责后续专业分包管理工作及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工作。

3. 合同工期

3.1 合同工期约定为___个月（设计___天，含审批和施工图审查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日止。

3.2 本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同意签订本协议则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所需时间已作出考虑和预留，发生上述情况的，工期不予顺延。

3.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在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并报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 质量要求：

（1）设计质量要求：按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设计准则和相关规范要求，满足招标人的功能需求，并通过招标人及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的审查。

（2）施工质量要求：合格。

5. 工程质量保修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时间以本章节第四部分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所规定时间为准。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7. 签约合同价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且含税。

7.2 合同总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1) 设计费：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设计费招标控制价（最终以相关部门的批复为准）*（1-中标下浮率）。

(2) 工程费：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最终以市财政局审核的实际发生的工程费用*（1-中标下浮率）结算，除因发包人要求增加工程量而引起工程费用增加外，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工程费招标控制价为_____万元）。

注：前述的第（1）项费用为固定总价，第（2）项费用为签约合同价。以上工程费、设计费为暂定限价，最终以相关部门的批复为准。

8.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6)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 其他合同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对承包人所提出书面异议作出进一步决定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要求。

9. 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0.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12. 履约担保

12.1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中标价的 5%，如乙方为联合体单位，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

12.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发包人将履约担保（不计利息）退还承包人。

13.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13.1 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3.2 根据本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并且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 号）的规定的工程进度款比例作为工人工资由发包人付至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三年。

14.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14.1 按照本合同约定工期，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4.2 在工程开工前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并通过银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向建设单位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

14.3 承包人应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 号）的规定执行。

15.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 号文）》的要求，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

16.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捌份，承、发包人各执陆份。

发包人（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固定电话：

承包人（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固定电话：

承包人（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固定电话：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项目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暂定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订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6)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定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7) 发包人要求；
- (8) 承包人建议书；
- (9) 价格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5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4) 试验和检验标准;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 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 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 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 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

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

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15条、第1.13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18.3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5.3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8.3款和第18.5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A)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 (1) 变更；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 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 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
-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

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

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 (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5 计日工 (B)

暂定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 暂估价 (A)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 暂估价 (B)

暂定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₀——第 17.3.4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₁；B₂；B₃；……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F_{t2}；F_{t3}；……F_{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₀₁；F₀₂；F₀₃；……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 合同价格包括暂定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 (2) 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2.4 预付款担保形式：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出具预付款保函担保的，银行保函的必须为广东省内的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或江门市行政区域内具有办理保函业务资格的其他商业银行提供。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 设计费。按照提供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 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 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 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2) 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3) 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4) 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5) 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6) 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7) 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8)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 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 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 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5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1) 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2) 根据承包商按照第 5.6 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9 竣工后试验 (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 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 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3)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4) 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整修和完善工作复查的；
-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 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和第 22.1.1 (8)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 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 承包人应撤离现场, 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 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 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 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 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

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定义

1.1 词语定义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招标文件，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4 投标函：本合同特指《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本合同特指投标文件。

1.1.1.7 价格清单：本合同指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17.1 款要求编制，并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本合同不适用）。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本合同发包人为_____。

1.1.2.3 承包人：本合同承包人为_____。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本合同的项目经理由项目负责人担任，二者为同一人，合同中有关项目经理权利和义务均由项目负责人承担。

1.1.2.5 项目负责人：本合同负责人为_____。

1.1.2.6 设计项目负责人：本合同设计负责人为_____。

1.1.2.7 施工项目负责人：本合同施工负责人为_____。

1.1.2.8 项目负责人：本合同项目负责人为_____。

1.1.2.9 采购负责人：本合同采购负责人为_____。

1.1.2.10 分包人：经发包人批准的专业工程分包单位。

1.1.2.11 监理人：本合同监理人为_____。

1.1.2.12 总监理工程师本合同总监理工程师为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本合同区段工程包括_____。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5 缺陷责任期：整体工程缺陷责任期 2 年。

1.1.4.6 基准日期：本合同基准日期约定为按通用条款。

1.1.6.1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文书

信件

电报

传真

电子邮件

其他：___/___

以上书面文件须经加盖公章或经授权印章后有效。

1.1.6.2 承包人文件：按通用合同条款。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6)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定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承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约定如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份数	备注
1	设计成果文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书编制。）	按发包人要求及工程进度需要	15	根据施工需要提供，还应提供电子版。

2	竣工图	按发包人要求	10	书面版和电子版
3	其他设计文件	按发包人要求及 工程进度需要	按发包人 要求提交	含电子版

注：上表对于设计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均不包括承包人自己施工所需的份数。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发包人提供文件的份数及时间的约定如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前期工作相关文件	1	招标时已提供	如有补充或修改，根据需要提供
2	发包人要求	1	设计工作开始前	
3	成果文件	1	设计工作开始前	

特别约定：

1. 上述设计时间包含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
2.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必须无条件响应并满足发包人要求。
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具体形式为：AutoCAD及PDF）设计文件时，则设计人必须无条件响应并满足发包人要求。
4.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7 联络

发包人、监理人的发函和答复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收，送达地点为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如承包人拒绝签收，监理人可在签收回执上注明相关情况及其原因，并由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签名证明，并将函件放置于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即视为送达。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在监理人核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中要求提供用地时间的前3天提供施工图纸用地红线范围内施工用地。在不影响关键节点工期的前提下，发包人可分批、分阶段前提供施工场地。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按规定办理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承包人应主动提出使用时间计划并积极协助发包人协调办理，以便于保证项目工期，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2.5 支付合同价款

本款双方约定为：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无需提供支付担保。

2.7 其他义务

无。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 (1)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2) 作出变更决定；
- (3) 批准承包人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主要设计及施工管理及技术人员。

(4)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调整监理人需经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并通知承包人。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除上述规定以外监理人具体工作职责和权力以该项目监理合同及发包人的监理工作要求为准。

3.4.5 本条删除。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11 其他义务

(1) 在施工过程中要保护好临近建筑物和构筑物，如发现地下管线、地下文物等，应立即停止该部位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反映。对地下管线、地下文物及临近建筑物和构筑物等，谁损坏谁负责。

(2) 承包人按业主提供的电源点、水源点，完成施工中所需水、电源及通讯驳接工作。

(3) 协助发包人布置工程施工现场会。

(4) 承包人应与其雇用或雇佣人员签订雇用或雇佣合同按时发放工资，不许无故拖欠或克扣所雇用人员工资。否则，发包人将有权采取必要措施进行处理。

(5) 办理设计、施工相关手续。负责按当地政府要求办理在设计、施工各阶段应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办理的有关证件，并承担办理证件的相关费用。

(6) 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对本工程的检查。

(7) 承包人应处理好同工程所在地村社居民关系，发包人必要时予以协助。

(8) 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应提供和维修有关白天或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若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人身损害等，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因此所发生的费用。

(9) 在承包人进场后，负责工程施工场地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承担有关安全保卫义务，要求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10) 未移交发包人使用前，对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自费修复，通车使用后除外。

(11) 承包人须按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放置材料机械及其他设施，及时将施工垃圾、余泥运出场外，达到省、市文明施工样板工地标准，保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12) 交工前清理现场要求：工程完工验收后 10 天内，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

(13) 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14) 对于承包人所雇用的工人出现的伤亡事故或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对于这类伤亡或损失，发包人不负责任，不承担涉及这类伤亡或损失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它费用。

(15) 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避免干扰，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

(16) 应仔细现场踏勘，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充分考虑以下情况及相应产生的费用（除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运输中使用村路应充分考虑与当地政府和农民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做好交通规划及疏导工作，不得因本施工严重影响当地正常交通组织，造成堵塞，并及时清理因本项目施工造成的道路污染。

(17)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的同时，与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18) 承包人应当按照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江门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江人社发[2016]242号）的要求，全面落实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保障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按时规范发放。具体操作按项目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规定执行。

①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江门市相关规定和要求，在本工程施工中使用劳工时，一律由承包人签订用工合同，建立工人实名制和工资直接支付制度，承包人每月按时发放劳工工资，自觉接受发包人和主管部门的监督，不论何种原因（包括停工、发包人延期支付款项）决不拖欠或克扣劳工工资。否则，可由员工代表知会有关部门，或拨打投诉电话。承包人必须将上述内容在本工程开工的十日内向全体员工张榜公开承诺。如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②按时足额支付施工人员工资。

1) 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施工人员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 承包人应每月编制施工人员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于每月底在其现场管理机构办公场所显眼位置公示，接受监督。

3) 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施工人员工资。

4) 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分包单位合同价款及施工人员工资而被投诉或上访属实的，发包人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如因此致使施工人员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省、市主管部门建议取消其参加省、市重大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如属恶意煽动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由于承包人或其管理的分包单位、劳务合作单位拖欠施工人员工资，致使发包人或被投诉或起诉并被判令先行垫付施工人员工资的，发包人除追究承包人和其他相关

责任单位的违约责任外，还将在工程结算时双倍扣回发包人先行垫付的民工工资金额作为补偿。

6) 承包人必须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存在可能引发劳资纠纷的各种因素进行排查，及时化解、处理可能发生劳资纠纷的不稳定因素：尤其是对恶意煽动施工人员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要善于及时发现并敢于揭露、制止，创造安全、文明、和谐的环境。

③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按要求实施平安卡制度，并按平安卡制度的有关规定实施施工。

④推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分包企业应书面委托总承包企业直接向农民工代发工资。

⑤成立处理劳资纠纷的协调机构

承包人必须成立处理劳资纠纷的协调机构，承包人主管领导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亲自负责，配备专职人员，及时化解劳资矛盾及纠纷，并及时揭露、制止恶意煽动施工人员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保证在整个工程建设期间不发生施工人员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等事件。

(19) 承包人应协助争取项目资金。

(20)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江门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等市区城市建设档案有关管理规定和发包人有关整理工程档案的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及时收集、汇总、整理、编制竣工档案。如在履约期间相关政策调整，承包人应按照文件要求无条件执行，并不得要求增加相关费用。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及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①竣工文件资料、竣工图档案（原件）份数按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

②竣工图一式六份；

③与本款（20）项内容相同的电子版档案一式二份；

④声像档案一式二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应于工程计划竣工验收时间前 30 日将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查合格的竣工档案报送档案管理部门进行预审。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90 日内将竣工档案移交给发包人归档（包括有关归档

的证明文件)，同时应在档案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协助发包人将竣工档案正式报送。发包人经审查合格的，应在收到竣工档案后 10 天内签署档案验收意见；不合格的，要求承包人限期补正，直至合格为止。

电子版竣工图的编制，以发包人提供的电子版施工图为基础。承包人在移交竣工档案时，应一并移交发包人提供的电子版施工图。电子版施工图和电子版竣工图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非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备份、转让和利用。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纠纷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督促其工程分包单位及时做好竣工资料整理工作，于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后 25 天内将全部档案资料移交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汇总、归档，并在承包人移交竣工档案时一并移交。

承包人不按时移交竣工档案，或者移交的竣工档案不完整且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补充完整的，经督促后没有整改到位的，每次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并不免除承包人完整移交竣工档案的义务。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发包人未能按照国家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移交工程竣工档案而受到经济处罚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21) 对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施工的工程，凡需互相配合协作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积极予以配合和提供方便（如施工水电、施工通道、场地等），不得借故收取额外费用，水电费由使用方负责。

(22) 承包人需配合由发包人委托的检测项目的检测工作，负责按检测单位要求提供水源、电源、脚手架、场地等、相关预埋件的埋设、结构实体检测后的恢复工作等准备、配合工作，所发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包括在签约合同总价中。

(23) 承包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考虑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及费用，发包人不因对承包人因施工方案改变而引起的任何费用的增加进行补偿。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的施工方案未考虑周全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调整施工方案所增加的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情况严重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备注：情节严重特指各工序逻辑关系不清晰、无可操作性）

(24) 承包人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

(25)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高大模板、深基坑支护工程等六类危险性较大工程需由承包人编制（通过其内部审批的）专项施工方案，并由承包

人聘请专家进行论证评审通过后方可实施，该审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价中，发
包人不予以另外支付。

(26) 承包人应落实国家和省建筑工人实名管理的要求，设置连续封闭围挡，在
工地出入口设置考勤闸机，配备专职劳资管理人员，应用江门市房屋市政工程工人实
名管理系统及时录入项目、工人及工资分账等信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工人考勤
和工资发放监管。

(27) 承包人应与具备相应资格的运输企业、建筑废弃物处置场所签订建筑土方清
运、建筑废弃物处置协议，确保运输车辆符合全密闭运输及安装卫星定位等技术要求。
(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28)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当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控制专项方案，专项方案内容应按照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要求，明确落实“六个百分百”的
措施和管理制度。

(29)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建设施工现场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的通知》(江建函
(2018)400号)的规定，安装扬尘和视频在线监控设备，并接入有关政府平台，费用
应列属不可竞争费用。(依据：《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管理
费用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标函〔2018〕106号))

(30)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或因综合单价、工程数量、支付节点等内容审核问题，
导致工程质量或工程进度无法满足合同要求，则在发包人发出书面警告后3天内，若
承包人仍没有采取令发包人满意的措施，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部分工作量进行分
包，交由其他承包人完成，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
应无条件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如便道、电力线路等)供分包人使用，承包人必须接
受并不得为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31) 承包人必须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对本工程的监督，并无条件配合政府指定的审
计机构的工作。

(32) 施工总承包管理单位须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施工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包
括但不限于下列工作内容：

- 1) 项目进度管理；
- 2) 施工现场临时设施搭建和管理；

- 3) 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
- 4) 综合管理;
- 5) 成品保护;
- 6) 设计配合与技术督导配合;
- 7) 竣工验收、竣工资料 (含竣工图) 管理;
- 8) 对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
- 9) 本合同包含的其他施工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内容;
- 10) 发包人交办的其他任务。

(33) 办理开工的各项手续

协助及配合建设单位办理开工的各项手续 (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内), 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证 (或临时施工复函)、专业报建报装、报监手续、排污手续、排水接驳、水质检测、扬尘排污、排水许可证等申报安装工作。

4.1.12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 应缴纳的税金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 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对分包部分工程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补充以下内容:

4.4.1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项目全过程协调工作, 实施本项目全过程的施工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 并且要提供内容具体、明确分工及责任 (包括安全、质量、工期、造价) 以及相应的内部追偿机制的联合体协议给发包人备案。

4.4.2 总承包合同所有费用由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方根据各自任务分工分别提交支付申请。

4.5 承包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

4.5.1 承包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本工程竣工验收前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

4.5.2.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本工程竣工验收前施工负责人不能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补充以下内容：

(1) 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人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 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表，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备查。

(3) 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工人工资。

(4) 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否则，视为违约，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

4.12.1 承包人必须保证执行投标函中所承诺的施工工期，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

4.12.2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施工进度。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5.1.2 设计人其他义务：①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相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的，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不得收取咨询服务费；在一年内因发包人原因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费用由双方商定。②设计人必须按照设计规范要求，结合工程现状实际，进行多方案比选和优化，严格按照经发包人确认批准的工程建安概算额进行限额设计，且施工图设计工程建安预算价不能超过工程建安概算价；若发包人审定的工程建安预算价（下浮前）超过发包人审定的工程建安概算价的，设计人应无条件负责优化设计，直至符合要求，优化设计的时间包含在设计周期内。若通过优化设计后都不能达到投资控制目标的，发包人将在设计人的设计费总额中扣减 50% 的费用。③承包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至工程竣工时间内在施工现场驻点，提供施工现场指导配合服务，承包人的设计代表驻场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5.1.3 设计成果确认

（1）对联合体承包人，文件必须经联合体各方审核、确认，并将该审核、确认文件报监理人、发包人备案。

（2）对联合体承包人，在施工图设计阶段负责施工任务的一方须深度介入设计工作，解决设计的错漏碰问题以及施工措施方案等问题，提出优化设计的方案，并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报监理单位、设计咨询单位及发包人审核。

（3）监理单位、设计咨询单位、发包人对承包人各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提出的审核或咨询意见，承包人应逐条予以书面回复。监理单位、设计咨询单位、发包人的审核或咨询意见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设计工作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承包人提交的各阶段性设计成果文件（包括施工图设计文件等），须通过发包人的审核，若设计成果未能通过审核，承包人应按发包人限定的期限及要求补充、修改、完善，经补充、修改、完善后的设计成果文件仍无法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设计团队或与承包人部分解除合同或全部解除合同。

5.1.4 BIM 技术应用

本项目在施工图设计阶段进行项目 BIM 技术运用及咨询工作按照用户需求提交项目设计模型、演示动画。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建立分别满足本项目建设工程需要的项目设计阶段的各专业 BIM 信息模型；

②建立 BIM 协同与管理平台(BIM 平台)，提供其他参加单位的信息模型接口等；

③基于 BIM 平台及技术对项目在设计阶段进行项目咨询管理工作，组织 BIM 实施，并提供 BIM 管理咨询、技术服务及成果审查等工作，项目其他参建各方协调配合，共同推进 BIM 实施；

④建立适用于招标人要求的 BIM 服务管理标准体系。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设计人签订合同后 5 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应包括的内容。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设计人逾期交付设计文件的，每逾期一日，发包人可按设计费的 0.4%向设计人收取违约金。设计人未能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交付设计文件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工程设计并出具设计文件。因委托第三方出具设计文件而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设计费内扣减相应费用给第三方。

承包人设计文件的交付：本合同签订后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交付给发包人。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

发包人在收到施工图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审查完毕，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之日起 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修订。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施工图和施工图预算后在 7 个日历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施工图。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8 设计后续服务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

(2)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3) 其他设计问题。

(4) 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按每更换一次 5000 元/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检测，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外施工道路的约定：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和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道路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施工控制网提交时间：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书面资料后的7天内。

9.1.3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按现行相关国家标准及标准规定执行。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 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 执行监理工程师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 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 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批。

(3)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4) 工程实施期间, 承包人应编制相应的专项施工技术方案, 报监理工程师审批后方可实施。同时做好施工范围内的高、低压电线、电塔、民房等保护工作, 相关费用含在工程报价中, 如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 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6)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 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 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 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7) 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 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 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 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8)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 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

(9)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 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10)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1) 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或者当地政府的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持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另外收取任何费用。若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人身损害等，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涉及电力设施的，须接受当地供电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开始工作的条件：本合同为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进场开展设计施工工作，并按经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开工施工。

11.2 竣工 预计竣工时间：以合同工期约定为准。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11.3.1 本合同为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承包人是工期控制的主体，除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外，其他原因下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工期和增加费用。

(1) 因计划调整导致暂停施工的，延长工期；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延长工期；

(3) 因改变功能和需求导致设计变更的，延长工期，费用按变更的相关规定执行；

(4) 因场地移交滞后原因导致工期拖延的，且影响关键节点工期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延长工期；

(5) 承包人因天灾或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指遇六级以上地震，十级以上强台风或龙卷风造成的重大破坏而延误工期或政府部门出具的停工指令的）；

除上述原因之外，其他所有工期延误均为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

11.3.2 因承包人原因或因承包人对专业分包现场组织管理不力造成的工期延误的；因材料供应、施工劳力和机具设备的不足或发生安全、质量事故而影响工期属承包人责任的；承包人对现场组织管理不力或未能对专业分包提供协调、配合服务，以致专

业工程的进度影响工期的，承包人不得以上述理由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造成工期、质量影响的承包人还应当按照合同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指遇六级以上地震，十级以上强台风或龙卷风造成的重大破坏而延误工期或政府部门出具的停工指令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因气候原因造成工程、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承包人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一切法律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一概不负。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
-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由于发包人下列原因造成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1）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设计质量要求：设计是安全、可行、实用、经济、美观的，深化设计文件是完整、正确、清晰的，深化设计成果达到能直接用于制造、安装、调试的深度，并能顺利通过发包人组织的深化设计成果验收。

1) “完整”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是符合合同及附件的规定、符合相关工程设计规范要求的、满足行业及国家标准的全部设计文件。

2) “正确”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均符合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规范及各阶段设计要求的规定；同时保证设计的科学原理、基础资料完整、正确，设计方法、计算方法与结果、技术参数的选用正确，构造合理，各专业设计协调统一。

3) “清晰”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中的图样、线条、术语、符号、尺寸标准、文字说明等清楚准确。

现场施工质量要求：

1) 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质量技术及安全规范的要求；

2) 符合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设计图纸要求；

3) 符合国家、地方及发包人认可的施工验收标准。

13.1.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国家和行业现行验收规范的要求及标准进行施工，不得出现任何偷工减料的问题，不得擅自实施未经发包人同意的施工方案，在施工过程中如质量抽检或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修、整改直至发包人及有关部门检验合格为止。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费用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有权按成本合同工期延误的规定对承包人予以处罚。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进行各项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工程实体质量的检验，并承担所需费用。承包人必须委托经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开展检测工作，并与检测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检测单位现场取样时，承包人、监理单位应派员进行旁站见证并签名确认。承包人应为监理人进行质量检查和检验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施工记录。监理人在质量检查和检验过程中，对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样检测的比例应满足相关规定，检测结果作为承包人的对比检测对承包人的检验结果进行复核。

15. 变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出现工程设计修改变动或工程量变更时（包括增加和减少），发包人应及时组织监理人、设计人和承包人等进行现场签证。

(2) 变更需要延长工期时，应按的规定办理；若变更使合同工作量减少，监理人认为应予提前变更项目的工期时，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3) 变更需要调整合同价格时，按以下原则确定其单价或合价：

1)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则按合同的项目综合单价。其综合单价按照招标控制价的各个项目单价 \times （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

2)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则可在合理的范围内参考类似项目的单价或合价及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作为变更估价的基础，并送市财政局审核，以市财政局审核的单价为准；

3)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类似项目单价或合价可供参考，按招标人编制招标控制价时执行的定额、人工材料价标准计算单价和合价，再根据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作为变更估价的基础，并送市财政局审核，以市财政局审核的单价为准。

16. 价格调整

16.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6.1.1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否。

16.3 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根据《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管控的指导意见(江建函(2018)1524)》，若施工合同期江门材料信息价平均价较基准预算书采用的材料价格涨落幅度大于 $\pm 5\%$ ，结算时按合同施工期的江门材料信息价平均价较

基准预算书采用的材料单价对比，对超过部分材料予以调整、因材料价差调整所引发的其它一切费用(包括间接费用、利润等)变化一律不作调整。增加或扣减金额=Σ(材料价格涨落幅度±5%以外部分的材料差价)×材料数量×(1+增值税率)，材料数量为按实完成工程的定额数量(含损耗)，调差材料所有单价均为不含税价。在整个施工合同期内，仅对主要材料(指钢筋、水泥、商品混凝土、砂、石、沥青)价格予以调整。

由于材料价差调整除税金外所发生的其它一切费用变化一律不做调整。对主材价格的调整在结算时一次性调整，最终以台山市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签约合同价：

含税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17.1.1 设计费：

设计费用：

含税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设计费招标控制价(最终以相关部门的批复为准)×(1-中标下浮率)。

17.1.2 工程建安费：

工程费用：含税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最终以市财政局审核的实际发生的工程费用×(1-中标下浮率)结算，除因发包人要求增加工程量而引起工程费用增加外，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工程费招标控制价为万元)

本工程中标工程建设费仅作为暂定合同价。

在施工图审查通过后，应由承包人组织有资质造价专业人员编制施工图预算并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加盖注册章后再交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审核。材料单价采用签订合同当月的江门建筑工程信息价，缺项部分参照市场调查价格经发包人审核计算。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机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的清单计价模式进行计价，及《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标准工期定额》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定额和

计量计价文件审核施工图预算，并送财政部门审核，由财政部门出具预算审核报告书，该预算审核报告书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后为本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依据之一。

结算以财政部门审定的结算为准。

17.2 预付款

17.2.1 双方协商一致，本条款补充如下：

根据本合同约定，发包人将应付承包人的合同款项（按合同付款进度的约定）汇到承包人指定的公司账户（如联合体，则按所属费用由发包人分别支付）；付款前由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向发包人出具付款申请，向发包人出具请款单及等额合法增值税发票（如联合体，则分别开具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

（1）设计费：预付款为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 30%；

（2）工程费：

1) 预付款为工程费暂定合同价的 30% 。

2) 是否需要提供预付款担保：_____

3)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提交预付款申请和预付款保函（如有）后由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审批后出具付款证明，完成市财政局审核流程后 30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①银行保函；②第三方担保机构担保；③保证保险。

17.3 工程进度款及预付款抵扣方式

17.3.1 进度款

1) 设计进度款按如下支付：

第一期进度款	完成施工图纸初稿	支付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 30%。
第二期进度款	经审图机构审核通过，出具正式施工图纸	支付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 20%。
第三期进度款	施工图预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	支付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 10%。

结算款	工程竣工验收后	支付设计结算价的剩余款项。
-----	---------	---------------

注：预付款抵作设计费，不再扣回。

2) 工程进度款按工程项目及形象进度支付，具体有以下：

C1 冷库	二层冷库	2 层，局部 4 层，完成基础处理支付工程费签约价的 6%，完成第一层支付工程费签约价的 4%，完成第二层支付工程款合同价的 4%，全部完成支付工程费签约价的 1%。	支付 17%
	管理用房、雨棚、设备用房、门卫	共四项，每完成一项支付工程费签约价的 0.5%。	
C2 冷库	二层冷库	2 层，局部 4 层，完成基础处理支付工程费签约价的 6%，完成第一层支付工程费签约价的 4%，完成第二层支付工程款合同价的 4%，全部完成支付工程费签约价的 1%。	支付 17%
	管理用房、雨棚、设备用房、门卫	共四项，每完成一项支付工程费签约价的 0.5%。	
C3 冷库	二层冷库	2 层，局部 4 层，完成基础处理支付工程费签约价的 6%，完成第一层支付工程费签约价的 5%，完成第二层支付工程款合同价的 5%，全部完成支付工程费签约价的 1.5%。	支付 18.5%
	管理用房、雨棚	共二项，每完成一项支付工程费签约价的 0.5%。	
C4 冷库	C4 冷库	1 层，局部 2 层，完成基础处理支付工程费签约价的 8%，完成第一层支付工程费签约价的 7%，全部完成支付工程费签约价的 2%。	支付 18.5%
	管理用房、雨棚、门卫	共三项，每完成一项支付工程费签约价的 0.5%。	
平台及坡道	C5、C6、C7 平台及坡道	完成 C5 平台及坡道支付工程费签约价的 1.5%，完成 C6 平台及坡道支付工程费签约价的 1.5%，完成 C7 平台及坡道支付工程费签约价的 6%。	支付 9%

3) 累计支付达到工程建安费暂定合同价的80%时暂停以形象进度支付进度款。

4) 本项目工程预算经台山市财政局审核定案后，工程的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5%支付。

5)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出具工程结算审定结论后 30 天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97%，扣留 3%作为保修期的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

6) 支付给承包人的每笔工程进度款，发包人按该笔工程资金 20%的比例，将资金划入承包人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7) 承包人请款前应向发包人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提交足额发票前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17.3.2 预付款抵扣方式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从工程进度款支付至 55 %后开始扣回，分 三 期扣回，第一期扣已支付预付款总金额的 30 %、第二期扣已支付预付款总金额的 30 %，剩余未扣回金额在第 三 期中一次性扣回。

扣回设计、预算编制费预付款的时间、比例：因设计、预算编制费每笔进度款金额较小，为便于支付，预付款抵作设计、预算编制费进度款，不再扣回。

17.4 质量保证金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后，从工程结算款中一次性扣留，扣留的比例为结算款的 3%。

17.5 竣工结算

合同项目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前编制完成竣工结算文件，并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文件。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竣工结算文件，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承包人应予以认可。结算书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初审，报送台山市财政局审核确定为准，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交齐竣工资料，按台山市财政局审核确定的项目工程结算款的 97%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按台山市财政局审核确定的工程结算款的 3%扣留工程质量保证（保修）金，待项目工程交付使用质量缺陷责任期到期后复检合格后清算。质量缺陷责任期内如有返修，发生费用应在质量保证（保修）金内扣除。（承包人未按照法律 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发包人以台山市财政局审核批准付款的时间算起 35 天内，按照台山市财政局审核意见书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结算款。收款时必须持有有效发票，有效发票必须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档案验收的有关规范及其行业规定，收集、整理、移交工程项目档案给发包人。

17.7 支付管理

17.7.1 承包人工程资金的管理。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在合同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账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若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7.7.2 承包人的所有建设资金（包含但不限于进度款、预付款等），发包人均采用直接转入承包人项目专用账户的拨款方式（如联合体，则按所属费用由发包人分别支付）。承包人须保证实行专款专用，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17.7.3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上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等有利于发包人了解和监控项目资金的财务资料。如经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的资金未使用于本项目的建设，发包人可暂停对该承包人的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上述行为。

17.7.4 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开出任何违约金，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均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合同存续期间，承包人合同项下义务不因违约金的扣除而免除或减轻。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发包人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金将导致承包人最终的应得结算价款相应地减少。承包人对此表示完全同意和接受。

发包人按合同条款扣除承包人任何一项违约金的时间由发包人自主选择决定。发包人扣除违约金时间的延迟或滞后并不代表对承包人当时各种行为的认可。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19.7 保修责任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的约定：

(1) 承包人必须依法严格履行为职工和从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的法定义务，为施工期间指定的工作和生活区域内从事与建筑施工直接相关工作的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总价中。

(2) 建设工程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承包人代收代支，列入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单列归入规费项下，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被保险人摊派或变相摊派保险费。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总价中。

22. 违约、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3)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4) 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包括设计进度）；
-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整修和完善工作复查的；
-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10) 承包人违反第 4.5 款关于承包人项目经理管理规定；
- (11) 承包人未按期支付民工工资的；
- (12) 由于设计的缺陷不当引起投资额的增加；
- (13)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三天内未进场且进行实质性动工。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单方解

除本合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可期待利益损失）。

（3）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另聘第三方施工承包人清除不合格工程，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减。若因此导致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追究由此产生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4）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整修和完善工作复查的，承包人负责整改、返修直至通过试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拒不整改、返修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整改修复，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违约金。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发包人不予退还 3%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另行聘请第三方修复的，由此产生的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8）承包人未按期支付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使用专用‘工人工资支付账户’内的资金直接支付给民工，承包人无条件同意并认可发包人支付的工人工资金额。

（9）由于设计的缺陷不当引起投资额的增加，由此造成的工程投资额增加，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时，监理人应及时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限令其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 2 天内予以整改，并按合同的有关规定扣除工程款。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整改，并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延误和损失。由于承包人采取整改措施或者设计的缺陷不当引起投资额增加所带来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0）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日日历天应赔付 5000 元，发包人可直接在结算中予以扣除。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

22.2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22.2.1 承包方违反本合同关于竣工工期的规定，逾期 日以上的，发包方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

22.2.2 承包方在施工期间出现 1 人死亡或合计 3 人重伤的，发包方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

施工期间发包人可解除合同的情形：

(1) 发生一般安全事故（及以上），影响施工进度，可以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2) 发生舆情事件造成不良影响，被有关部门通报 2 次；

(3) 施工质量或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合同不相符，或合同虽未明确但不满足国家行业标准的；

(4) 承包人在中途因不可归责于发包人的原因自动离场的，视为解除合同，发包方有权另行采购其他承包方；

(5) 除不可抗力，进度计划未表明有停工且监理工程师也未按规定发出暂停施工令，但承包人擅自停止施工时间持续达 5 天或累计停止施工时间达 10 天的；（本合同项下约定与本条款相冲突的，以本条款为准。）；

(6)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承包方无理由怠工影响施工进度超 10 天的。

22.2.3 承包方偷工减料、采购不合格材料的，经发现整改后再次出现的，发包方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

22.2.4 承包方通过不正当手段使发包方派驻人员、监理、设计单位等隐瞒承包方的违约行为，或对施工工程作不客观评价，损害发包方利益的，发包方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

22.2.5 未经发包方同意，将工程分包、转包给第三方的，发包方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

22.2.6 发包方因上述 22.2.1 至 22.2.5 情形提出解除合同时，承包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在发包方发出解除协议的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清理和撤离工程现场的全部工作。双方有关工程的纠纷应在承包方及施工单位撤离工程现场后，按照本合同及国家有关部门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22.2.7 本项目如遇政策变化、投资变更、相关土地手续未完成等情况，发包人有权单方通知承包人终止本合同，发包人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承包人不再退回。承包人依据本总承包合同截至收到终止合同通知书之日的全部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依据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22.2.8 除本合同或法律规定的解除条件外，合同双方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

23. 其它

23.1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号）等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到“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23.2 本合同未约定的，按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现行相关规范执行。

24.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以下方式(2)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鉴证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25. 补充条款

25.1 本工程全部由承包人实施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不得转包和自行分包（除非是专业工程施工，且其专业工程是超出承包人资质范围或承包人没有该专业工程的施工能力的）。若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无部分专业工程施工资质或没有该专业工程施工能力的则必须分包给有相应专业施工资质的单位施工，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所说明的内容执行，并以书面形式对此向发包人作出承诺，且专业分包单位须报 发包人批准备案。

25.2 若“工程量清单”在评标过程中没有发现擅自修改、删除等情况，但在合同实施中发现投标文件有擅自修改、删除等情况的，视为被修改、删除的部分报价已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不作签证补价。

25.3 本工程范围内可能有各种地下和架空管线需要搬迁、道路改造及预埋，由发包人与权属单位沟通协调，且需承担搬迁、改造、加固等相关费用，并配合承包人施工消除影响因素，承包人可以此申请工期延期。

25.4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必须考虑实际施工中的自备发电机发电并承担自行发电的费用，在施工中一般不进行停电补工期的签证。

25.5 承包人在投标前必须先到工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施工用水、用电、道路、场地限制等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增加造价、工期延长申请等将不被批准。招标人只提供现状条件，施工所需的场地平整、临时设施搭建、临时道路的修建、养护、拆除及其清运、保证原有道路畅通，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25.6 工人工资支付保证方式的约定：

承包人应通过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按月足额发放工人工资。承包人应在每月 15 日前将上月工人花名册、考勤表、工资表、工资支付凭证等材料报送至发包人备案。

在施工期间工人工资如发生拖欠时，发包人有权在履约担保或未交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付，如发生拖欠工资导致窝工、罢工、停工、闹事、示威或集体上访的，其全部责任皆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视情节的轻重进行处理。

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实施。

承包人需开设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和工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

账号：

户名：

开户行：

1)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有投资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资金保障工作的通知》（江财建（2018）33 号）文的要求，施工单位需开设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签订监督协议，项目开工前应划入不少于工程合同总价的 3%作为工人工资保证金。同时在拨付每期工程进度款时，将不少于该笔工程进度款的 20%划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在每一期工程进度款申请时，应提交由开户银行出具的上一期工人工资发放清单。

2)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0 号）承包人可选择银行保函或具备资格的第三方担保的方式替代缴存工资保证金。”并且同时废止《关于完善建筑施工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江人社〔2021〕586 号）。

25.7 承包人在投标时指定的项目经理（负责人）及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在工程交付使用前一般不得调整（除重大疾病、离职、意外伤残、身故

情况),其他需调整的应经发包人同意才可调整,否则视为违规,承包人人员调整违约的,发包人将按违约次数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5万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相关人员调整应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执行粤建市字(2009)8号文件。

25.8 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其它现行的安全标准和安全生产目标。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管理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建管字[2007]39号)的规定执行。

25.9 施工期间承包人要按有关的规定在施工场地内设置安全设施及护栏、标志、灯光,做好施工安全措施,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确保行人、施工人员的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属承包人责任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理。若因发生工程安全事故造成工程停工,应赔偿因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属承包人责任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与发包人无关。若因此导致发包人代为赔付相关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予以扣减,发包人因处理安全事故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予以扣减。

25.10 承包人必须将本工程的原材料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送检(检测单位必须是具备质量认证合格条件的第三方),送检时要求有监理人员见证,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如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通知要求的时间内未进行检测的,监理单位可委托具备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所需费用按检测项目的费用双倍计算,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25.11 对于本工程的原材料和相关规范规定必须检测的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监理单位有权按照一定的比例独立进行平行检测。在任何情况下,平行检测均不免除承包人自身按施工规范进行自检、检测的责任。

25.12 承包人将自行负责临时场地排水,不能因此作为雨天无法施工的借口。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25.13 本工程的施工用水、用电线路安装费用及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完成,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总投标价内,所需要的时间要考虑在总施工工期之内,但电源点,水源点由发包人提供至项目附近。

25.14 分部分项工程施工不合格者,承包人须重新按有关规定、规范进行返工,工期不顺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工期延误支付违约金。

25.15 承包人要考虑在施工中采取安全技术防护措施，保证周边建筑物、原有市政设施的结构安全，避免出现建筑物、原有市政设施的开裂、倾斜、沉降、污染等问题，所需费用在投标报价措施费中考虑。在施工过程中如出现损坏的，则由承包人无偿修复完好或更换。如发生第三方索赔，由承包人负责，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25.16 在施工期间必须保证工程周边道路的正常交通。施工前，承包人应提交临时的施工封路措施，需报交警部门同意后，并在交警部门指导下，设置必要的告示牌及导向标志，费用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之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5.17 承包人必须承诺实施完成本工程范围内的增加及变更工程，且按照投标报价书中的相应价格执行或经有关部门审定的价格执行。否则有关工程价款不予以确认。

25.18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考虑与周边建筑物、路口顺接及原有下水道的衔接，该部分费用在结算时不再调整或补回。新、旧道路交接处须按现状平顺连接，承包人施工期间应认真复核现场标高，保证路口接顺段不积水。

25.19 承包人在施工前须复测现状地面、现有管线和两侧建筑内外地台标高，若存在问题须通知设计单位进行调整。

25.20 有关的约束条款和违约处理规定

(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保证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交材料报验资料、工程分项分部和整体的验收资料，并及时办理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结算，否则将按照一定的程度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2) 若承包人有以下违约条件之一，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减相应的违约金：

A. 承包人在中途自动离场的，发包人有权按照签约合同价 1% 的金额从工程款中扣减。

B. 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导致工程停工的，发包人有权按照签约合同价 1% 的金额从工程款中扣减。

C. 承包人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协议，劳务分包人与建筑工人签订用工合同，均须明确工资计算方法、明确建筑工人工资“月结月清”的支付方案等，并报发包人备案。对建筑工人每月的工资发放情况经监理单位确认后在工地现场公示三日以上。发包人将不定期安排人员到现场检查工人工资发放情况，如发包人发现存在没公示建筑工人

每月的工资发放情况或拖欠工人工资现象，发包人有权按照签约合同价 1% 的金额从工程款中扣减。

D. 发生拖欠工资导致窝工、罢工、停工或集体上访的，发包人有权按照签约合同价 1% 的金额从工程款中扣减。

E. 对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发出的整改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拒不执行的，超出执行日起按照 1000 元/日的标准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逾期日仍未整改完毕或拒不执行整改达三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1% 从结算款中扣减违约金。

F. 承包人使用不符合施工图及图集要求的构件，对监理公司提出整改返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立即整改，否则将按照 5000 元/次的标准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G. 施工期间必须保持周围环境的清洁，所需费用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书中。如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书面通知四小时内未进行清洁或清洁不彻底的，发包人将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清洁，所产生的费用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000 元/次。

H. 施工期间必须保证现有设施、建筑物、成品及半成品不受污染和破坏。如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通知（含口头通知）两小时内未进行补救措施而造成永久性污染的，除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外，每次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2000 元；造成破坏的视损坏程度给予无偿更换或作相应的赔偿。

I. 非正常工作时段须控制工作噪音。若影响周边居民，受到投诉时每次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000 元。

J. 本工程所使用的散体物料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市区散体物料运输的有关规定，保证所有车辆能干净上路，不得发生余泥（物料）的洒漏事故，并派足够工作人员对运输车辆的运输路径进行保洁或清理。若发生洒漏或带泥上路而承包人不能及时清理的，每次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5000 元。

K.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完工 45 日内提交竣工验收申请资料，否则如属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则每延迟一天，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3000 元，且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影响由承包人负责。竣工验收所需的时间由承包人考虑在总施工工期内。

L.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必须提交竣工结算文件，每延迟一天，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3000 元，且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如超 30 日

仍未提交竣工结算文件，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M. 承包人的设计单位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单位原因产生的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单位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向发包人赔偿损失，赔偿上限不超过设计费合同签约价。

25.21 有关的施工管理人员违约处理规定

(1)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建造师)及管理人员，并在合同签订 5 天内到职，否则，即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在工程款中扣除 5 万元作为违约金。

(2) 承包人在投标时指定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及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在工程交付使用前一般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在更换 7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更换的人员与被更换人员必须有相等的资历，且经发包人同意才可调整。

(3) 签发开工令后所有承诺派到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2 天，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按管理人员类别及缺席天数计算：项目经理(建造师) 10000.00 元/天，其他管理人员 5000.00 元/天，当期的违约金在下期进度款中扣除。

25.22 为了避免拖欠工程款的情况发生，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时应在合同中明确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及账户，且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开户银行及账户相同，不得以其分公司、经营部或经销部等账户名称代替。

25.23 按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江门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江人社发〔2016〕242 号)的要求，施工单位与建设单位在签订项目施工合同的同时，应与当地代理银行共同签订《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协议书》，先提交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再报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备案。施工单位应当通过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按工资发放周期及代理银行的要求提交《工资发放计划表》，依法按时足额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工资个人账户。

25.24 承包人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

1、承包人任命 () 为项目经理，其个人信息及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

身份证号码：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2、承包人任命（ ）为技术负责人，其个人信息及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

身份证号码：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3、承包人任命（ ）为施工员，其个人信息及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

身份证号码：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4、承包人任命（ ）为安全员，其个人信息及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

身份证号码：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5、承包人任命（ ）为质检员，其个人信息及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

身份证号码：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25.25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考勤要求：根据《江门市公有资金投资工程及公共工程现场管理人员在岗信息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中标单位必须按照《办法》要求落实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考勤，并在项目开工前安装考勤机。

25.26 本项目是对场地进行平整，平整范围按实际现场范围确定，若实地范围与平面图标示有不一致的以实地为准。

25.27 本项目所产生的土石方首先应先满足本项目范围内的回填，剩余土石方可以由施工承包单位自行处理，招标人不提供泥尾及建筑废弃物等堆放点，由施工承包人自行考虑运输和堆放点，故施工承包人要充分考虑该问题所产生的风险，招标人不接受运距和堆放点等相关问题的索赔。

25.28 该项目所需要的大型机械必须满足施工要求。

25.29 因该项目场地范围内有不同程度的地下管线（至少包括：光纤、高压管线、电线电缆等等）故施工承包单位应充分了解项目地下管线后在进行场地平整工作，但不得影响正常工期，若因施工承包人对地下管线的勘探不详产生的后果由施工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损失，招标人不接受任何该内容的索赔。

25.30 本项目的施工许可由施工单位按相关办理，若需招标人协助的要提前告知，否则后果由施工承包人负责。

25.31 本工程所使用的散体物料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市区散体物料运输的有关规定，保证所有车辆能干净上路，不得发生余泥（物料）的洒漏事故，并派足够工作人员对运输车辆的运输路径进行保洁或清理。若发生洒漏或带泥上路而承包人不能及时清理的，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5.32 本项目应该按项目所在地的规定做好绿色环保、扬尘等的防范工作。

25.33 项目若需做围闭施工的应按规定做好围闭工作。

25.34 项目建筑垃圾不能随便乱倾倒，若发生了则由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招标人不接受任何该内容的索赔。

25.35 本项目的临电工程和机耕路的是否实施由招标人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确定。

25.36 本合同各方一致确认，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及与本合同签订、履行相关的一切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均以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准。

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之任何变更，均应以 EMS 快递等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其他方。

25.37 工艺设备要求

25.37.1 相关设备采购前，承包人须征求项目业主意见，根据实际使用需要进行采购，承包人提供的本项目工艺、机电设备必须经项目业主审查批准同意后方可采购安装。

25.38 按法律法规需要购买的工程一切险、第三方意外险等保险，由承包方统一购买并支付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5.39 工程采购的设备和材料的所有税款应包括在本合同价格内。如出现任何税款索偿，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不承担其他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

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规范双方各级管理人员在工程建设中的廉洁从业行为，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 _____ 的项目法人（以下称甲方）与 （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和本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必须严格遵守业主有关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从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近亲属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供应材料, 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等。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 依据本合同约定, 有权建议乙方或乙方上级部门给予其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甲方有权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其中双方监督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 _____

乙方单位: 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的工程管理负责人):

(或授权的工程项目经理):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的工程项目经理):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甲乙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为加强施工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提高安全意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同时明确各层次相关责任人员的安全管理职责，做到安全管理标准化、规范化，严格执行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杜绝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确保每个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体现以人为本、促进社会和谐的高度责任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结合发包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双方责、权、利关系，签订本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责任合同书：

责任书有效期限：本工程乙方进场施工（具体以甲方开工指令日期为准）至本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且保修期满日。

第二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安全监察部门以及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措施。

2、配合施工项目部编制深基坑、临时施工用电、物料提升机等危险性较大的专项方案以及应急救援预案；协助完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和安全操作规程。

3、督促施工项目负责人搞好安全生产工作，购买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操作指导丛书、手册进行学习，提高安全管理意识和能力。

4、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到施工现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发现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措施，责令限期整改，直至排除隐患。

5、配合乙方办理现场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有偿为乙方提供有关实施安全操作的合格防护用品。

6、参加对各施工人员的资格鉴定，行使安全否决权。

7、依照规定上报伤亡事故和组织本公司有关人员参加调查处理工作。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是工程项目第一安全责任人。在工程项目中必须无条件执行建筑安全法令、法规，建立健全安全、防火管理组织机构及所有安全制度，并设有专职安全人员负责日常的安全监督、检查 和管理（安全组织机构及安全制度必须上报）。

2、在工程开工前应组织召开项目班子和作业班组施工安全会议，进行安全宣传教育，做好安全教育痕迹资料，明确项目班子各成员、各作业班组的安全责任和考核指标，并与其签订安全责任协议书。

3、健全和完善用工管理手续，适时组织新上岗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要对民工的健康与安全负责；对变换工种或岗位的人员换岗前应重新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并建立安全台账。

4、按照安全生产的规定组织施工，对于从事起重、焊接、挖机、装载机等高危作业的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获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前必须进行岗前培训，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5、配合、支持各级各部门安全管理人员的工作。随时接受业主、监理、公司和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检查，在检查中提出的安全隐患，必须限时完成整改。乙方无能力整改的项目，书面上报甲方，由甲方组织力量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既不接受上级处理意见，又不提出其他整改措施进行整改，甲方有权对该项目停工整顿，确保安全后才能恢复施工，一切责任 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6、向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交代清楚施工过程中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和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所采取的相应防范措施。教育管理人员不得违章指挥，施工操作人员不得违规操作，违反劳动纪律。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乙方要对项目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设备安全工作负全部责任，承担所发生的人身、设备事故的一切后果责任。

7、乙方在施工中用电，必须使用统一标准的配电箱，实行三项五线制，保证一机一箱一闸一保护，设备需重复接地，否则发生人身及设备事故由乙方负责。

8、乙方要做好现场文明施工，保证施工工地整洁有序；施工现场备齐各种安全设施，显著位置悬挂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标语，做好施工区域内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9、组织各工序安全技术交底，完善设备、设施的安全生产检查验收制度。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应定期检查、维修，并有安全管理人员的签字记录，保证机具设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 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加强安全管理控制能力，保证施工安全生产，完成

公司下达的安全生产考核指标，且无机械设备事故，无模板、无脚手架坍塌事故，无火灾事故和中毒事故。

11、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发生安全事故，要做好现场保护与抢救工作，及时上报公司，配合事故调查；认真落实制定整改措施，吸取事故教训。

12、如发生由于施工设备、设施故障或操作失误、违章操作造成的伤害等事故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3、乙方有权在不违反公司制度和安全法规的条件下，对在施工人员采取一切合法的强制安全管理措施。

14、乙方录用的全部施工人员，必须由乙方按规定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三条 乙方安全 生产责任原则：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第四条 奖罚办法

1、乙方全部完成合同约定的责任内容，达到安全生产责任目标不奖不罚。

2、发生死亡事故，每死亡一人，除由乙方承担相关负责及事故处理的全部费用外，并对乙方处以工程总造价 2%的罚款。

3、发生重伤事故，每重伤一人，除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及事故处理的全部费用外，并对乙方处以工程总造价 1%的罚款。

4、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中毒事故及交通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应由乙方承担责任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除承担相关责任及事故处理的全部费用外，并对乙方还处以工程总造价 1%的罚款。

5、发生轻伤事故，每轻伤 1 人，除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及事故处理的全部费用外，并对乙方还处以工程总造价 0.5%的罚款。

6、上级部门检查，由于乙方施工管理及现场各项达标不合格而发生的处罚，由乙方全部承担。

7、日常安全单项不符合要求的对乙方做以下处罚：

（1）凡施工项目没有专职或持证的符合要求的的安全管理人员，罚 1000-5000 元罚金，并立即进行整改及配备齐全安全管理人员。

（2）对工人进行安全“三级”教育。

（3）施工现场设有的安全标志牌，警示牌，各不少于五组，安全证件、制度必须

上墙张贴公布。凡不按规定执行，除 500 元罚款外，还需进行整改至合格。

(4) 乙方其他日常安全管理应无条件配合执行甲方对安全生产管理的要求及奖惩规定。

第五条 其他

1、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合同书的所有条款。乙方必须维护甲方的良好形象。如乙方在项目实施中有影响甲方形象的行为，甲方将采取果断措施维护自身形象，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2、本合同书经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_____ (全称)

承包人: (联合体牵头人): _____

(联合体成员 1): _____ (全称)

为保证 _____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经协商一致,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主体结构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 双方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交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 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 5 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 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为 2 年。

其他项目

质量保修责任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 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质量保修费用：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质量保证金：质保金的使用、约定和支付与合同《专用条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其它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交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附件 5: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2	初步设计报告	各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6: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7: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 业资格 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附件 8:

设计进度表

附件 9: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结算价:

设计费招标控制价* (1-中标下浮率) (本项费用为固定总价)。

二、设计费支付方式

本合同设计收费暂定为_____元人民币,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应付设计费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预付款: 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 30%		双方已签订合同, 并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设计费预付款申请后 10 个日历天内支付。
第二次付费	支付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 30%		完成施工图纸初稿, 并经业主审核, 在收到承包人设计费申请后 10 个日历天内支付。
第三次付费	支付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 20%		按业主要求修改完成, 并经审图机构审核, 出具正式施工图纸, 在收到承包人设计费申请后 10 个日历天内支付。
第四次付费	支付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 10%		施工图预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 在收到承包人设计费申请后 10 个日历天内支付。
第五次付费	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 100%。		工程竣工验收后, 工程结算价和设计结算价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 在收到承包人设计费申请后 10 个日历天内支付。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粤港澳大湾区(江门)农产品交易流通中心一期(启动区)冷链物流 B-8/B-9 地块项目设计
施工总承包

(资格审查商务部分)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签字或盖章)

施工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设计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技术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工程承诺书
- 八、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九、企业资质业绩及资源投入情况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台山市大湾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阅读理解了粤港澳大湾区(江门)农产品交易流通中心一期(启动区)冷链物流 B-8/B-9 地块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报价下浮率为____%承接本项目，工期：____日历天，根据有关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按照合同完成所有规定的设计、施工全部工作内容。质量标准：设计质量要求：按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设计准则和相关规范要求，满足招标人的功能需求，并通过招标人及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的审查。施工质量要求：合格。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证书编号	备注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2	项目施工负责人	姓名:		
3	项目设计负责人	姓名:		
4	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名:		
5	专职安全员	姓名:		
6	工期	_____ 日历天	/	
7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要求: 施工质量要求:	/	

投标人：_____ (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即可。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粤港澳大湾区(江门)农产品交易流通中心一期(启动区)冷链物流 B-8/B-9 地块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复印件）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即可。

三、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由施工方提供)

四、投标保证金

附：项目保证金确认回执/投标保函/保证保险复印件、基本账户证明。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且“投标人名称”只需填入牵头单位名称并盖其单位章。

五、联合体协议书(参考格式)(如有)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

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各方应承担的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月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投标人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格式自拟。

七、工程承诺书(参考格式)

(本承诺书的详细内容应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你方招标的工程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全部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郑重提交我们的投标文件，并作出以下承诺：

1、我方愿以所报的投标总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设计、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实行综合单价风险包干。

2、我方将派出_____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作为本次招标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将认真履行项目经理管理岗位职责，对工程项目设计、施工全过程及整个现场承担全面管理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常驻现场。

3、在中标后，投入本工程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将常驻现场，并不随意更换所拟派的项目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如确需更换，须报监理公司、发包人审批认可。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内_____日历天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工程质量达到_____。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有关工程保修条款。

5、若我方中标，在中标后自愿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给招标人。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我方提供的资料全部为真实资料，如我方提供的业绩资料不真实或存在虚假，我方将放弃中标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通知、答疑(如有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响应并认可上述文件的所有条款。

9、投入本工程的建筑原材料、构配件的质量都是经质量检验合格的产品。

10、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人发出的设计图纸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改变设计图纸进行施工。

11、项目管理部将制定施工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责任制，配备建设工程项目专职安全员，并认真落实各项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管理规定。所有工程建设施工作业人员都是经过安全教育和技术操作培训，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须有相应的技术资质证书。

12、承诺实施完成本工程范围内的增加及变更工程，费用按照投标报价书中的相应价格或经审定的价格完成；

13、除非另外达成协议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我们理解招标文件中关于定标的方法，并且无意询求此外的任何解释。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_____ (盖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投标人诚信承诺书(参考格式)

(本承诺书只供参考，详细内容应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本人以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 二、本公司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保证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四、保证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保证参加项目投标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无在建工程；
 - 六、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和不违法分包工程，并督促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按规定参加在岗考勤；
 - 七、保证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均为本公司的人员，并且均与本企业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工资及社会养老保险关系；
 - 八、本公司没有处于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和被责令停业的状态；
 - 九、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此前(从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计)三年内无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并承诺在本工程中不行贿受贿；
- 上述承诺事项均为本公司真实意见表达，愿承担一切责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如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的，仅需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投标单位(公章盖章)：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签名)：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年 月 日

九、企业资信业绩及资源投入情况；

(一)企业人员投入、业绩、获奖和企业荣誉情况

(二)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查询途径	

注：按资格条件及评分办法提供相应人员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财务状况

年份	负债总额（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近三年资产负债率平均值
2019				
2020				
2021				

注：（1）资产负债率的计算公式：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有审计单位资质）审计的 2019-2021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原件核查。

十、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粤港澳大湾区(江门)农产品交易流通中心一期(启动区)冷链物流 B-8/B-9 地块项目设计
施工总承包

技术部分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_____（签字或盖章）

施工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设计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技术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 一、设计方案部分
- 二、施工组织设计部分

一、设计方案部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及评分标准自拟。

二、施工组织设计部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及评分标准自拟。